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

保财教〔2019〕38号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51 号），依据教育部门事业统计数据，现核定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 万元（见附件）。该项预算指标列 2019 年政府收支相关科目：支出科目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收入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冀财教〔2012〕224 号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免学费和助学金应由本级承担的部分。各级教育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发放工作，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各级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一牌

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二、各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人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中等职业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要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确保免学费和补助金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三、各区有关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分担资金，要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有关所属学校，并对农村学校予以适当倾斜。有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72号）文件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合理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标准，提前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资助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四、各区有关部门加强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9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2019 年 7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教育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教育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人社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人社部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	合计	备注
莲池区	130603	8	3				1	12	南市区